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雁塔区第九幼儿园的户外操场模块组合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丛林探险组合玩具A、丛林探险组合玩具B、魔盒攀爬组合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宝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805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零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,892 万元（大写：玖仟捌佰玖拾贰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安吉建构积木417、420片松木积木、398片松木积木、新款小班主题积木398片、新款中班主题积木518片、新款大班主题积木592片、528片松木清水积木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波耸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6.45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喜洋洋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